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5,854,350.56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5,788,69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142,900 股，即以 1,493,645,792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478,954.9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

的现金红利) 总额 167,352,615.70 元 (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3,012,112.00 元, 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0,364,727.7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2.80%。其中, 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 (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 金额 0.00 元, 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67,352,615.7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请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67,352,615.70	157,057,812.66	7,478,943.46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21,432,178.26	392,459,702.06	20,791,674.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205,854,35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31,889,37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278,227,85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331,889,37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19.2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 分享经营成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